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16年6月20日,除权除息日为:
2016年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
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
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
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
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
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有未托管股份,该部分股份涉及的红利由我公司自行
派发,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地址: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大街3950号金越交通

联系人:刘迎军

电话:0431-81054022

传真:0431-81054007



2016年6月13日